

# 深度诠释危险品进出口政策 监管趋势提升危化品安全管理

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 9:00—17:00 上海

## 背景：

2021年，伴随着新制定并于2021年3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、新修订并于2021年9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新制定并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《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》等新法律、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和实施，2022年，新版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开始强制实施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修订，这一系列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，对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和部分从业人员的管理，都提出了相关要求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海关总署发布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9号），对企业申报义务、企业主体责任予以强化，对检验内容、检验要求等进行调整。该公告自2021年1月10日起实施，明确了对列入国家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最新版）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监管，并对申报材料、检验要求及检验内容等作出了详细规定。

同时，对于进出口检验具体要求就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应向属地海关申请“产地检验”，属地海关检验合格后分别签发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和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海关对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采取“口岸查验+目的地检验”的监管模式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报检并申请检验。

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并公布，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。较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2020修正草案”及之前第二次修正案有明显的变动。今年10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并公布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这些新变动对企业履行“危化品进出口及储运管理”的主体责任，提出了新的法律责任和要求。

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方案提到，提高危险化学品（危险货物）运输企业准入门槛，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企业建立装车前运输车辆、人员、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，严把装卸关，加强日常监管；2019年，六部委联合发布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；2020年，交通部下发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；2021年中俄签署危货国际道路运输协议等。

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，能源需求不断扩大，石油化工产业、医药化工产业以及煤化工产业发展迅猛，对于对危险品货物安全关注度的提高，在符合国家政策对危险品货物安全的监管要求下，如何提高危险货物顺利流转并确保货物安全运输，实现安全仓储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，深入理解危险品货物新政法律法规，危险品货物安全运输及仓储管理是本次活动的热点话题。

### 参会目标企业：

所有从事进出口业务以及产生间接税的企业，包括：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、外资进出口企业、专业国际物流公司、国有企业进出口部门、专业咨询公司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民营企业

### 谁有必要参加：

供应链副总裁/总监/经理、物流总监/经理、物料总监/经理、国际采购总监/经理、财务总监/经理、商务运营总监/经理、贸易合规经理、关务经理、进出口经理、销售总监/经理



